

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文件

厦湖教〔2022〕77号

湖里区教育局关于 印发新版湖里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的通知

区属各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（修订）》《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（修订）》《厦门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组织制定《湖里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园组织教职工深入开展学习，对照评估要点不断改进幼儿园工作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我局在常态化开展区级示范性幼

儿园评估工作的同时,每年将结合教学视导、办园行为督导评估、年检评估等分批对现有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进行复查。复查不能通过的,取消区级示范性幼儿园称号。各园要加强科学管理,努力提高幼儿园办园品质,促进保教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附件:湖里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办法(2022年版)

厦门市湖里区教育局

2022年7月12日